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奕瑄(02)27065866轉
3609

電子信箱：A110904@n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7718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0771851-1.pdf、1110771851-2.pdf)

主旨：建請貴會轉知會員提升居家醫療照護訪視紀錄記載事項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9日衛部爭字第1103460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前於110年11月12日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爭議案件審查共識會議-有關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」，會議決議略以：請健保署邀請相關照護學會等，就居家照護相關訪視紀錄明訂應具載明事項，以利院所依循且避免不必要之爭議(附件)。
- 三、查現行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訪視紀錄無固定格式，使用院所既有表單即可；惟部分機構檢附居家照護相關資料，其紀錄內容前後不一、所附相關資料錯誤或不齊全、缺乏具體內容或過於簡略，致無法支持治療內容等情形。
- 四、為減少後續健保給付爭議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之會員，病歷紀錄應檢附正確資料及敘明訪視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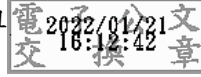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案之服務提供項目及時間等，提升訪視紀錄記載品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臺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